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報告



福 寿 园
FU SHOU YUAN

股份代號：01448



目錄

2	公司資料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董事長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董事會報告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企業管治報告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財務概要
		137	釋義及技術詞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副主席)
王計生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林宏銘先生
陸鶴生先生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吳建偉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敏先生(主席)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
羅祝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白曉江先生(主席)
羅祝平先生
陳群林先生
王計生先生
何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祝平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
陳群林先生

合規委員會

吳建偉女士(主席)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陳群林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趙宇先生
黃慧玲女士

授權代表

白曉江先生
趙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漕溪北路88號
1306室
郵編：20003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7樓709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 28 號
19 樓

主要往來銀行

Citibank, N.A.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代號

1448

網址

<http://www.fsygroup.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報告。

自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致力落實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承諾的發展計劃，深耕現有市場並擴展全國佈局。回顧期內，集團錄得可觀成績，收益達人民幣**795.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達**30.0%**(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1.8**百萬元)。受益於集團核心業務內生增長，以及內部管理持續優化，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80.0%**(二零一三年：**80.4%**)，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達人民幣**230.4**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37.7%**(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7.3**百萬元)。

福壽園堅持與投資者共同分享成果，本集團董事會擬向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95**仙，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95**仙，即二零一四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為港幣**3.9**仙，符合集團維持不少於**25%**派息率水平的政策，以回報廣大投資者的支持。

二零一四年是福壽園集團成立**20**周年，亦是集團上市後的第一年。集團期內錄得可觀成績，主要由於充分把握上市後的資本優勢和對於殯葬行業的先進理念和管理經驗，期內積極對外拓展。回顧期內，集團不僅進一步鞏固和優化現有市場的業務，同時開展併購以謀劃全國整體戰略佈局，通過評估人口特徵、當地殯葬傳統習俗、殯葬服務業的競爭局面及發展階段等因素，有系統及嚴密地取得併購目標，以進一步部署缺乏公司業務的地區。此外，集團利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政策機遇，與各地方政府機構展開戰略合作，投資並營運當地殯葬企業，支持當地殯葬改革，植入福壽園先進經驗及文化。期內集團著眼於華中及東北地區發展，並計劃通過東北市場打開全國業務佈局，將成功經驗複製至全國。

主席報告書

回顧期內，集團進行了多項合併收購與合作項目，包括收購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遼寧觀陵山藝術園林公墓有限公司、棗莊市山亭興泰殯儀服務有限公司及婺源縣萬壽山陵園有限公司；與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政府、撫順市政府、錦州市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及與安徽淮北市陵園簽署投資合作協議。另外，所收購的企業中含兩間帶火化功能的殯儀館，有助進一步完整公司業務，填補產業鏈空缺及推動盈利能力穩健提升。通過上述併購，集團二零一四年獲得土地面積達**320**多萬平方米，其中有證土地面積約達**78**萬平方米，該成就已超過福壽園**20**年發展歷史以來的總體成就。集團將利用豐富的土地儲備與現金資源擴展業務，為集團及股東帶來經濟規模和協同效益。

福壽園集團自一九九四年成為中國第一批進入殯葬服務業的民營企業，至今已成為中國最大的殯葬服務提供商，提供專業且個性化的殯葬服務，在全國**12**個城市擁有良好口碑。集團如今的行業地位和品牌價值，不僅有賴於集團的專業高品質服務和團隊以及對行業的洞察及整合能力，亦是因為集團正從事的綠色殯葬、人文紀念和生命事業能緊隨中國城鎮化及人口老齡化愈發迅速的步伐，穩抓中國殯葬事業現代化、人文化、環保化、科技化的大勢所趨。二零一四年間，福壽園各地分公司都推出了符合生態和節地宗旨的集體樹葬、草坪葬、海葬等，以及網路祭掃等環保化、科技化的新型祭掃手段，備受社會關注和接受，這有助於集團追求可持續發展，達到盈利增長和社會效益的雙贏。

福壽園於在上市一年多來獲得多項殊榮，包括以優異表現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潛力企業百強》，排名第**82**位，更成為榜單發佈有史以來第一家入選的殯葬企業。另外，集團在過去一年入選為《上海企業文化創新十佳品牌》、並榮獲《上海市優秀公關案例評選銀獎》及香港公益金頒發的《公益榮譽獎》，體現集團「突破傳統、啟迪未來、尊重生命、致敬生命」的企業文化理念及進行的社會公益實踐成功取得各界廣泛認同。

主席報告書

作為中國殯葬服務業翹楚，福壽園一直致力承擔社會責任並維護中國的傳統價值觀和文化傳承。憑藉這份責任感，福壽園持續踐行公益之路，並創辦了一系列公益殯葬活動。二零一四年底，上海福壽園舉行了已故孤寡老人及特困家庭集體安葬儀式，給逝者留一塊安息之地。集團希望能通過人文紀念的方式，致力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讓逝者得到安息。

展望未來，福壽園將再接再勵，秉持集團20年的發展宗旨與理念，以人為本、文化為根、環保和諧，弘揚積極、健康、文明、祥和的傳統中華文化。二零一五年，集團將在市場規範仍不成熟及高度合法合規的前提下，通過大規模的調查研究，進行適當高性價比的併購舉措。收購後憑藉福壽園優質的管理及運作，進行文化包裝、品位提升，增加收購基地的附加值，提高產品及服務質與量的整體水準，實現規模化與個性化的全面提升。未來一年又將是福壽園大展宏圖、開疆拓土的一年，集團將釋放市場整合潛力，為投資者帶來豐厚回報；同時，作為標杆企業，集團將持續引領中國殯葬事業的現代化改革，推進全國殯葬文化的人文性、公益性和環保性良性發展，致力於經營好福壽園這個承載記憶與情感的生命場所，以最好的業績回報給所有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市場概覽

長久以來，「孝」一直是中華傳統文化和美德之一，也是殯葬行業在中國大陸存在和發展的重要基礎。本屆政府上任以來，積極倡導傳承優良中華傳統文化，有利於現代殯葬行業在中國大陸的發展。城鎮化進程的進一步推進和人口老齡化催生了大量的對殯葬服務的新需求。隨着中國大陸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增加了國民對於殯葬服務的消費能力。另外，中國大陸的殯葬市場高度分散、現代化程度不高、各地市場相對比較封閉但國有化程度較高，為了加快政府職能轉變，中央政府於年內積極推進民營資本參與包括殯葬業在內的各類公共服務項目的改革和升級，為福壽園集團在全國範圍內拓展項目、提升整體全國殯葬業提供了很好的發展機遇。



經營回顧

二零一四年是福壽園集團上市後首個完整的年度，我們一如既往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高品質、個性化的殯葬服務，讓我們的客戶感受尊重和尊嚴、表達哀思與孝道。我們精心打造的優美墓園以及竭力呈現的個性化服務繼續得到客戶的廣泛認可。

借助於上市後的資本優勢和福壽園集團對於殯葬行業的先進理念和管理經驗，我們積極對外拓展，並取得不菲成績。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通過收購股權、合作開發、新建、受托管理等方式在遼寧瀋陽、重慶、江西南昌、安徽淮北、山東棗莊以及江西婺源等地新增了多座墓園及殯儀設施。這些新的墓園和殯儀設施為福壽園集團在未來年度的進一步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過去一年，我們不斷開創新服務，為客戶提供更稱心的體驗。期間，我們與99夕陽網（一家為老年人群服務的網上平台）及上海政府認可的白事服務商，共同推動O2O（線上到線下）經營模式。此外，我們亦開設新業務版塊，為業界提供專業服務。繼二零一四年開辦墓園設計及建設服務外，我們將於來年推出環保型火化機，協助業界提昇服務水平。

福壽園先進的殯葬理念是我們引領中國殯葬行業的決定性因素，我們一直專注於提升福壽園產品和服務的文化內涵和品位。在福壽園集團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為了防止文化或品牌稀釋，我們專門成立了「文化工作委員會」，加強對福壽園先進殯葬理念落實工作的領導。除了主辦一系列宣揚「孝」道的文化活動及業界的培訓班，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辦國際論壇，邀請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台灣等地的專家，與國內同業進行交流，以提高業界及公司員工的專業知識。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經營回顧—續

作為一家服務型企業，優秀的員工是我們主要競爭優勢。因此，我們不斷完善員工提拔機制，對外招聘人才為公司進一步的拓展做好準備。期間，我們細化業績考核機制，除了業績指標外，更納入公司管治、業務創新及人員培訓等指標，以充份落實各項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要素。為了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積極性，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落實第二批期權獎勵計劃，增加內部凝聚力。

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內深化了內部控制制度及對員工進行培訓，確保公司在高速發展期間，能有效地保持高水平的管理，並做好風險管理工作，使公司能穩步成長。此外，我們亦加強了對投資者的聯繫，使他們能清楚了解公司的發展策略，營運狀況並協助他們了解行業狀況，提高行業及公司的透明度。

綜上所述，福壽園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共銷售墓穴 10,093 座、向 12,692 戶喪家提供了各類殯儀服務，共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7.951 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了 30.0%；共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2.851 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了 50.0%，其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2.304 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了 37.7%。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墓地服務、殯儀服務及配套服務。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墓地服務	673,571	84.7%	523,812	85.6%
殯儀服務	109,836	13.8%	87,999	14.4%
配套服務	11,685	1.5%	—	—
總計	795,092	100.0%	611,811	100.0%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611.8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83.3 百萬元或 30.0%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795.1 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墓地服務收益增加 28.6% 或人民幣 149.8 百萬元、殯儀服務收益增加 24.8% 或人民幣 21.8 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新增配套業務實現的收益人民幣 11.7 百萬元推動。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經營回顧—續

我們一向專注於向客戶提供最高品質的墓地及殯儀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因此，我們在我們營運所在的每個地點較去年實現增長。此外，我們位於福建省廈門市以及浙江省寧波市的殯儀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中開業，於二零一四年全年一直提供服務並貢獻人民幣7.7百萬元的收益增長。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初完成收購重慶的一個墓園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初完成收購位於江西省南昌市的另一個墓園。自完成收購以來，這兩個墓園貢獻人民幣8.3百萬元的收益。撇除此等收益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當時現有的墓園及殯儀設施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有機收益增長人民幣155.6百萬元或25.4%。

配套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營運，現時通過在上海市從事提供景觀美化及設計服務的附屬公司提供。日後，該分部的業務亦將包括銷售火化機以及用於提供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的其他產品。

我們的業務策略性地位於中國9個省份的主要城市。下表載列回顧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上海	474,252	59.6%	371,326	60.7%
河南	54,453	6.9%	36,638	6.0%
重慶	67,732	8.5%	52,060	8.5%
安徽	84,682	10.7%	67,969	11.1%
山東	44,869	5.6%	36,416	5.9%
遼寧	52,377	6.6%	39,333	6.4%
福建	13,526	1.7%	7,685	1.3%
浙江	2,205	0.3%	384	0.1%
江西	996	0.1%	—	—
總計	<u>795,092</u>	<u>100.0%</u>	<u>611,811</u>	<u>100.0%</u>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墓地服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墓地服務，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84.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6%**)。我們的墓地服務包括出售墓地及墓園維護服務。出售墓地是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98.1%**。我們在一定期間出售墓地的收益取決於我們於期內所售單位數目以及所售單位平均價格。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明細，包括按類別劃分的墓地銷售收益及墓園維護服務收益以及其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單位)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墓地 服務收益 百分比	單位數目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單位)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墓地 服務收益 百分比	單位數目
墓地銷售								
— 定製藝術墓	696	269,647	187,674	27.9%	633	256,670	162,472	31.0%
— 成品藝術墓	3,783	64,662	244,616	36.3%	2,032	83,427	169,524	32.4%
— 傳統成品墓	2,520	47,909	120,730	17.9%	2,068	40,594	83,948	16.0%
— 草坪臥碑墓	755	54,417	41,085	6.1%	952	44,915	42,759	8.2%
— 綠色環保墓	586	10,401	6,095	0.9%	550	10,340	5,687	1.1%
— 室內葬	1,753	5,003	8,772	1.3%	1,432	5,583	7,995	1.5%
— 其他墓地相關服務	—	—	51,554	7.7%	—	—	41,280	7.9%
	10,093	—	660,526	98.1%	7,667	—	513,665	98.1%
墓園維護服務	—	—	13,045	1.9%	—	—	10,147	1.9%
墓地服務收益總計	10,093	—	673,571	100.0%	7,667	—	523,812	100.0%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6,369**塊墓地(不包括綠色環保墓、室內葬及一批已售出**1,385**個單位的成品藝術墓，以容納河南省地方政府出資人民幣**8.9**百萬元進行的遷墓)，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85**塊墓地增加**12.0%**。此項增加乃通過收購的兩個新墓園售出的**196**塊墓地，以及加強銷售及營銷網絡、不斷提高服務質量以及為不同分部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定價策略相結合而實現。此外，每個墓園的墓地售價按當地市況而有所不同。因此，各類型墓地的平均售價受不同回顧年度所出售墓地的地區組合影響。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墓地平均售價(不包括綠色環保墓、室內葬及上文所述在河南進行的遷墓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3.9%**。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墓地服務—續

二零一四年八月初完成收購重慶的重慶白塔園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初完成收購南昌市梅嶺世紀園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七個城市擁有八個正在營運的墓園並從中賺取收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營運所在的每個墓園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顯著的同比增長。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按墓園劃分的墓地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上海福壽園	342,956	50.9%	296,743	56.7%
上海南院	108,934	16.2%	67,049	12.8%
河南福壽園	54,453	8.1%	36,638	7.0%
山東福壽園	44,869	6.7%	36,416	6.9%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	62,247	9.2%	47,633	9.1%
錦州市帽山安陵	52,377	7.8%	39,333	7.5%
重慶白塔園	6,740	1.0%	—	—
梅嶺世紀園	995	0.1%	—	—
墓地服務收益總計	673,571	100.0%	523,812	100.0%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提供殯葬服務產生的成本。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有關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及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銷售及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墓地服務	119,962	75.3%	94,457	78.6%
殯儀服務	30,028	18.9%	25,695	21.4%
配套服務	9,269	5.8%	—	—
總計	159,259	100.0%	120,152	100.0%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20.2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39.1 百萬元或 32.5%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59.3 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墓地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 27.0%、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 16.9% 以及配套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 100%。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墓地及殯儀服務的業務增長以及於二零一四年推出配套服務。

我們墓地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及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銷售及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基石成本	44,407	37.0%	33,532	35.5%
土地成本	14,034	11.7%	8,923	9.4%
開發成本	23,815	19.9%	19,246	20.4%
墓園維護成本	8,993	7.5%	7,769	8.2%
其他	28,713	23.9%	24,987	26.5%
總計	119,962	100.0%	94,457	100.0%

我們殯儀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指提供殯儀服務產生的各類開支，包括營運人員及主管的薪金、骨灰盒成本及其他與提供殯儀服務有關的附帶成本。

我們配套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指提供景觀美化及設計服務產生的各類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外包成本及採購材料的成本。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中所述的因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或2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5.8百萬元。由於我們致力於提供中國殯葬服務業的最高品質服務，我們保持較高及穩定的毛利率。我們將我們的服務作為高端服務進行營銷，我們的福壽園品牌讓我們在定價方面較其他殯葬服務供應商更具優勢。我們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的整體毛利率為80.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則為80.4%。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新推出的景觀美化及設計業務的毛利率較低的影響所致。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墓地服務	553,609	82.2%	429,355	82.0%
殯儀服務	79,808	72.7%	62,304	70.8%
配套服務	2,416	20.7%	—	—
總計	<u>635,833</u>	<u>80.0%</u>	<u>491,659</u>	<u>80.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4,491	6,29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16,428
政府補助	—	5,431
補償	—	3,952
匯兌收益(虧損)	4,433	(2,256)
其他	(796)	(417)
總計	58,128	29,432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全球發售令平均銀行存款結餘大幅增加及年內銀行就該等存款提供的利率較高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4.4百萬元，乃由於年內港元及美元升值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4百萬元指地方政府為鼓勵經濟發展而給予的無條件稅項補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自政府收取任何補助。

分銷及銷售開支與行政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43.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37.4%))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1百萬元或52.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可變支出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ii)二零一三年八月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開支攤銷的影響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年度薪金調整及新招聘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擴張，及(iii)保持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起作為公眾公司的額外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人民幣**26.5**百萬元指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的全球發售產生但未撥充資本的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相關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3.2**百萬元，但不包括在建工程所用借款的資本化利息人民幣**2.4**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指有關：(i)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福壽園發展向山東世界貿易中心所借取的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山東福壽園發展由本集團與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共同投資。除註冊資本外，本集團與山東世界貿易中心亦基於各自的持股比例通過股東貸款就山東福壽園發展的土地收購及墓園開發共同向其提供資金；及(ii)我們的附屬公司梅嶺世紀園於我們收購前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借取的貸款以還清其債務。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南昌洪福的少數股東之一，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還清此項借款。⁽¹⁾

所得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的稅率繳稅。年內，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25%**，惟重慶安樂服務及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根據西部大開發的優惠稅項政策按較低的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除外。如前所述，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獲取了可觀的利息收入，根據香港稅項規則，該等收入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此外，由於在回顧期內某些稅務不確定事項已經解決，因此我們回撥了部份前年度計提開支。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或**20.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1**百萬元。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大幅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

⁽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b)**條，南昌洪福被視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梅嶺世紀園借取的貸款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或37.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現有墓園及殯儀設施的收益增長強勁；及(ii)期內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所致。然而，該增加部分被與業務增長直接相關的經營開支增加；配置額外資源以配合本集團廣泛的收購活動、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開支攤銷及保持我們自全球發售起作為公眾公司的額外開支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經營活動	298,952	161,681
—投資活動	(480,108)	(5,142)
—融資活動	(66,099)	1,100,613
總計	(247,255)	1,257,152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殯葬服務業務的所得款項。我們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用於土地收購、墓園開發及建造、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如融資成本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及營運資金的變動影響後的除稅前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99.0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42.6百萬元及其他營運資金佔用減少人民幣22.9百萬元，惟部分被繳納所得稅約人民幣66.6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現金流量—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480.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收購新墓園及殯儀設施而支付的代價及按金人民幣**445.1**百萬元；(ii)添置物業及設備及就此支付按金約人民幣**77.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附屬公司安徽中福德興建廠房及設置生產線以製造火化機、錦州市帽山安陵的墓園景觀美化改造及(iii)授予第三方(為本公司一項共同經營安排的共同經營方)的委託貸款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該款項部分被年內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上年進行全球發售)而收取利息約人民幣**53.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66.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溢利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159.5**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人民幣**32.1**百萬元；(i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溢利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40.8**百萬元；(iii)支付未結清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0.4**百萬元；(iv)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淨額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v)就我們的借款支付利息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該款項部分被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75,000,000**股新股而收取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4.8**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2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全球發售**500,000,000**股新股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另外發行**75,000,000**股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期將利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獲承諾但未提取的銀行借款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按介乎**6%**至**7.2%**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同時，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山東福壽園發展擁有向其非控股股東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的未償還貸款結欠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年利率為**7.8%**，且並無具體的償還計劃。我們的其中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昌洪福持有的梅嶺世紀園擁有向其直接控股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未償還結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年利率為**12%**，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各財政年度的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3%**。由於我們良好的營運現金產生能力，故我們的經營一直保持較低的負債比率。儘管我們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以後年度的資本支出將會急劇增加，但考慮到我們目前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我們估計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大幅增長。因此，我們面對有限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是中國及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若干銀行結餘乃以外幣計值，這使我們面對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約**87.1%**、**10.7%**及**2.2%**。我們相信，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若干應付款項的現時水平令我們面對有限及可控制的外幣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我們的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監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完成以下兩宗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初，我們透過初步注資人民幣**44.69**百萬元及其後以代價人民幣**66**百萬元進行股權收購的方式，完成收購重慶白塔園（一個佔地面積**306,212**平方米的墓園，提供優質殯葬服務）合共**60%**的股權。由於重慶白塔園一直與地方政府合作在重慶建造一個火化設施以從事火化業務，而火化業務受政府管轄，且過往由國有實體主導，故此舉亦讓我們得以進入火化市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初，我們通過南昌洪福以承擔其全部約人民幣**65**百萬元未償還負債的方式完成收購梅嶺世紀園的全部股權。梅嶺世紀園擁有**59,067**平方米土地及**6,363**平方米壁龕，提供優質墓地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訂立下列交易協議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我們訂立協議，透過股權認購以現金人民幣**279.3**百萬元收購遼寧觀陵山藝術園林公墓**70%**股權。遼寧觀陵山藝術園林公墓持有面積約**3,494**畝（約**2,329,333**平方米）的墓園開發及林地用地。按所提供墓地服務的市場份額計算，其為遼寧省瀋陽市、鐵嶺市及撫順市的市場龍頭之一。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初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我們訂立協議，以現金人民幣**59.8**百萬元向山亭興泰的現有股東收購該公司全部權益。山亭興泰將主要提供墓地服務及佔用約**266,664**平方米土地。其中，山亭興泰已自棗莊市山亭區民政局獲得開發一幅面積為**64,025**平方米的地盤的權利。另一幅面積約為**202,639**平方米的地盤目前正在申請辦理土地使用權。鑒於預期延遲獲發中國政府相關批准及許可證，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與山亭興泰現有股東訂立補充協議，對協議的餘下代價條件作出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是項交易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完成。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續

同日，我們訂立另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向萬壽山陵園的現有股東收購該公司75%股權。萬壽山陵園主要提供墓地服務、殯儀服務及火葬服務。萬壽山陵園於江西省婺源縣持有一幅面積約為164,000平方米的地盤的土地使用權。萬壽山陵園目前為婺源縣唯一一家獲授火葬牌照、殯儀服務及墓園經營牌照的服務提供商。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初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與淮北市殯葬服務中心訂立合作協議，以合作開發方山公墓二期。據此，我們將就淮北市殯葬服務中心擁有及提供的約135,761平方米的土地投資人民幣30百萬元，以開發墓園。我們將從合作中分獲51%業績淨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307名全職僱員留駐在中國的11座城市。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連同附帶福利，其中我們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作出供款。此外，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及績效花紅，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具備必要技能並按其表現獲取薪酬。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土地、物業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我們亦已批出人民幣30.2百萬元用於供我們於江西省南昌市的附屬公司南昌洪福收購多幅位於該市的地塊。

由於我們積極物色並獲得眾多行業整合機會，故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以後年度的資本支出將會急劇增加。

已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約有賬面值為人民幣6.0百萬元的樓宇，用作我們所獲授的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除此以外，概無其他資產予以質押或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可用墓園土地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墓地服務，其中出售墓地佔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回顧年度，我們利用約20,690平方米的土地自出售墓地產生收益。然而，年內我們的總可出售面積因下列原因而增加了約415,060平方米：(i) 我們完成收購兩家附屬公司重慶白塔園及梅嶺世紀園；(ii) 南昌洪福獲得一幅面積約為133,400平方米的土地及(iii) 淮北市殯葬服務中心同意向我們提供一幅約135,761平方米的土地，以合作開發方山公墓二期。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各墓園的可出售面積：

	可出售面積 (平方米)
上海福壽園	189,344
海港福壽園	52,881
河南福壽園	214,825
山東福壽園	437,651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	41,330
錦州市帽山安陵	16,606
重慶白塔園	161,573
梅嶺世紀園	36,252
洪福人文紀念公園	108,148
方山公墓二期	129,114
總計	1,387,724

於確定各墓園的可出售面積時，我們已估計並剔除不作墓地的有關區域，例如與業務中心、辦公樓、景觀及主要道路有關的地區。有關估計或會不時更新，原因是我們的開發計劃或會不時改進。根據我們所有墓園的總可出售面積及二零一四年所利用的墓地的總面積，我們目前預期，我們現有墓園的餘下可用土地能夠維持集團至少20年的運營。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合規

本集團十分注重維持內部控制，我們於年初外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與內控中心的專業人員，在過去的十二月內審核了集團內各分子公司內部控制運行情況，並未發現嚴重的內部控制問題須予以糾正，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獨立內控顧問與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對發現的個別事件提出整改要求，並負責跟進和後續審核，以確保發現的事項被採取恰當地行動或措施解決。

下文載列本集團為防止日後出現招股章程中「業務－合規－防止日後不合規而採取的措施」一節所載的不合規事件而採取措施於二零一三年年報至二零一四年年報日前間的最新情況：

- (i) 現金管理及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本公司的現金池系統已正常運作，除4家合資公司及下屬單位外，所有於中國境內的集團附屬公司都已納入系統內。我們亦已在未納入現金池系統的公司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資金不會被用於不合規事宜上，並繼續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以監察其有效性。

- (ii) 自有及租賃物業 我們已補辦了上海海港福壽園於招股章程中相關章節所披露的物業之產權證。

截至本年報日，我們尚未收到須拆除其他招股章程有關章節所列自有物業的任何要求。

我們仍繼續對餘下的4項租賃物業作出跟進，該等物業對我們的營運並非至關重要。

- (iii) 山東福壽園之股東貸款 截至本年報日，山東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仍未批准相關貸款資本化交易或其他方法去取替該貸款。我們將繼續與各方聯繫，儘快處理此事。

本集團謹此報告，如二零一四年中報所述，一直定期與中國法律顧問、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就其營運及相關法律法規合規事宜進行溝通。我們已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監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前景

二零一五年，集團將在市場規範仍不成熟及高度合法合規的前提下，通過大規模的調查研究，進行適當高性價比的併購舉措。收購後憑藉福壽園優質的管理及運作，進行文化包裝、品位提升，增加收購基地的附加值，提高產品及服務質與量的整體水準，實現規模化與個性化的全面提升。未來一年又將是福壽園大展宏圖、開疆拓土的一年，集團將釋放市場整合潛力，為投資者帶來豐厚回報；同時，作為標杆企業，集團將持續引領中國殯葬事業的現代化改革，推進全國殯葬文化的人文性、公益性和環保性良性發展，致力於經營好福壽園這個承載記憶與情感的生命場所，以最好的業績回報給所有投資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57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白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白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主席。彼亦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中福的總裁兼主席。白先生現擔任中福、上海眾福及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董事。白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Chief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亦為泰國福利川的董事。彼擔任**NGO 1**及**NGO 2**兩者發起人之一。白先生於中國殯葬服務業累積逾17年經驗，並於本集團任職超過17年。白先生因在中國出任高級工程師及其商業地位而取得公認成就，例如彼曾於上海盧浦大橋建造工程擔任高級職務。白先生亦為中國民主建國會第六、第七及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委員及第八、第九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上海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白先生亦為上海市工商聯合會的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白先生亦為香港國際投資總會董事會副主席。

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中國福利企業華東公司(中福的前身)總經理。白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擔任中國康華實業有限公司(中國福利企業華東公司的前身)的技術員、技術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白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頒上海第二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談理安先生，50歲，為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談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談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為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副主席，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為合肥大蜀山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重慶福壽園實業的副主席。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FSG Holding**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談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國際濟豐集團並歷任該集團董事及紙業包裝部門營運總監。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一家由國際濟豐集團和**International Paper Company**合資擁有的合資公司的行政總裁。

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物理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得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計生先生，6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董事總經理。彼為重慶安樂服務、重慶安樂殯儀服務及山東福壽園的執行董事。彼亦為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總裁。彼擔任NGO 2的發起人之一。王先生於中國殯葬服務業累積近18年經驗，並在本集團任職近18年。

自一九九九年，王先生為由中國殯葬協會為各墓園高級管理層舉辦的課程的講師。在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中福的副總經理之前，王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任職教師。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王先生在安徽吉慶地方學校擔任教師及輔導員。

王先生為中國殯葬服務業的知名人物。王先生現為中國殯葬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殯葬協會公墓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修畢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舉辦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修畢上海交通大學舉辦的中國CEO(總裁)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

非執行董事

林宏銘先生，5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擔任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董事，且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FSG Holding董事。彼於中國的殯葬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林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為台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為台北市進出口公會理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滙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為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起為基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起為瑞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起為國住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為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為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TAIEX代號：9908)監察人。

林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及一九八一年六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準博士學位)。

陸鶴生先生，6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中國殯葬服務業擁有逾29年經驗。

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上海南光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為中福副總經理、上海中福石油化工實業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及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為上海展覽中心友聯公司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陸先生在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科學及技術分部、信息數據部及設備供應部工作，並曾擔任黨委會副書記及書記等職位。

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取得銷售及展覽高級證書。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5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Huang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直為Big Earth Publishing, Boulder, Colorado的財務總監。此前，Huang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Pacific Millennium (U.S.) Corporation區域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上海濟豐寰亞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為Pacific Millennium Co Ltd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為Pacific Millennium Co Ltd, U.S.A. 營運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為International Paper Pacific Millennium Co Ltd東南亞地區的地區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為International Paper Pacific Millennium Co Ltd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國際濟豐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在加入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之前，Huang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在德薩斯州達拉斯擔任Electronic Data Systems的企業會計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Energy System International的北京辦事處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Millennium Bank的董事會成員，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獲選為董事會主席。

Huang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完成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發起的高級管理課程。Huang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為美國德薩斯州的執業會計師。Huang先生目前並非為執業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中國殯葬協會會長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國際殯葬協會主席。此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民政部社會福利和社會事務司司長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主任。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亦擔任人民交通出版社社長、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中共中央政治局研究室秘書長及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中國貴州省辦公廳秘書至副秘書長。此前，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六年亦在貴州省思南縣公社、縣委工作。

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主修新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羅祝平先生，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羅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以來在中國東方航空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國東方航空公司企業管理處副處長及處長，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為股份制辦公室副主任。羅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在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70)任職董事會秘書15年。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羅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及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安徽勞動大學哲學系及安徽大學法律系。羅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學位，主修世界經濟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彼參加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摩根士丹利在美國舉辦的行政人員考察團。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中歐－沃頓商學院合作公司治理和董事會課程。羅先生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出的獨立董事證書及香港董事學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發出的企業管治證書。

何敏先生，45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何先生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一直擔任以成都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分別於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9)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77)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私募基金投資及金融領域方面積累逾17年工作經驗。

何先生獲清華大學頒授EMBA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註冊會計師。

吳建偉女士，5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亦為我們合規委員會的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擔任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亦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前，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30，香港聯交所：6030)執行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總監。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擔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彼擔任《中國法律》雜誌社副總編輯。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彼擔任華泰保險公司辦公室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法律事務。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彼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庭書記員，助理法官及高級法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女士亦為中國若干公司的獨立董事。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為連雲港如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為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亦為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四月獲吉林大學授予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授予民商法學碩士學位。吳女士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接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獨立董事培訓。

高級管理層

王計生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葛千松先生，66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亦曾為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及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葛先生於殯儀服務行業累積近41年經驗，並在本集團服務約20年。葛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期間在上海市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任職，擔任上海市龍華殯儀館副主任及主任。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葛先生在日本曉奧公司(一家主要業務為提供花卉服務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日本島崎株式會社的總經理。葛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殯葬協會科技文化工作委員會主任一職。葛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取得政治學文憑。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修畢上海交通大學舉辦的中國CEO(總裁)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修畢清華大學舉辦的持續教育課程。

伊華女士，47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公共關係及文化品牌建設。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伊女士於中國殯葬服務業擁有接近19年經驗，並已為本集團服務近19年。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曾任香港天和製衣有限公司公關部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伊女士擔任好萊塢房地產營銷部主任。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擔任美國亞太國際集團上海辦事處行政助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於上海鉛錫材料廠擔任管理辦公室秘書。彼亦為中國殯葬協會專家委員會秘書長。伊女士為商界傑出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榮獲中國十大公關優秀人物金獎、博鰲公關愛心大使獎以及「亞洲品牌十大傑出女性」稱號。在17年從業生涯中，伊女士亦曾16次榮獲國內及國際策劃大獎。伊女士為上海慈善基金會「星星港專項基金」的秘書。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市行政管理學校，取得技術記錄專業文憑。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復旦大學商學院與香港大學合作舉辦的整合營銷研究生課程，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舉辦的中國CEO(總裁)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鄔亦波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歷任不同職位，包括本集團企業研發部經理；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市場推廣部經理、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鄔先生擁有經貿領域近11年的銷售管理經驗。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上海第二工業大學英語本科學士學位。

趙宇先生，38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上市事宜及董事會秘書事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事宜。趙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彼一直擔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5)副總經理及Fu Ji Food Services Group Financial Management Company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取得倫敦American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東北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及銀行專業學士學位。

徐勇先生，56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工程、綠化、建設及規劃方面工作。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工程、建設、景觀美化、以及綠化建設及管理。徐先生亦為本集團工會主席。徐先生在中國殯葬服務業擁有逾8年經驗，並已在本集團任職近4年。徐先生在房地產發展及建設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徐先生為國家高級運營經理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註冊高級運營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為上海臨港集團書院公司經理、上海南院副總經理及上海逸綉工貿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為中房置業北陽房產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彼為上海市開成綜合開發總公司項目部門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為上海東風木材廠的車間副主管以及機構及人力資源部門主管。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九年，徐先生在中國解放軍服役，擔任班長。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完成攻讀中共上海市委黨校上海行政學院行政管理專業。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完成攻讀華東師範大學戰略管理哲學專業。

李和國先生，49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規劃執行及主要項目及收購。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中國的殯葬服務業擁有超過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85)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為北京恒豐房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18)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彼為中國寶安集團北京實業公司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為中國寶安集團總裁秘書。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任教於北京大學經濟系。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頒授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瓊女士，50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殯儀禮儀服務產品研發及禮儀服務品牌推廣方面的工作。彼自二零零二年組建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並於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八年組建合肥人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和於二零一零年組建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創建安徽省生命文化研究中心，形成「殯、葬、花、研」四位元一體的經營模式，打造了安徽殯儀服務行業第一品牌。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副總經理。王女士於中國殯葬服務業擁有逾12年經驗，並已為本集團服務近12年。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她於一九八七年在合肥市農業銀行從事財務、信貸工作，一九九二年王女士擔任安徽安合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一九九八年擔任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負責人，二零零一年擔任國際濟豐集團中國區資金總監。王女士亦為合肥市第十二屆政協委員、合肥市第十三屆政協常委、中國殯葬協會常務理事、安徽省殯葬協會副會長、安徽省生命文化研究中心理事長。王女士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在安徽城市管理職業學院學習中文專業，於一九九六年在美金三藩市城市大學進修金融專業，於二零零七年在美國國際殯葬大學完成國際公墓、火葬及殯儀協會公墓培訓課程，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完成上海交通大學EMBA核心課程總裁研修班。

陸偉強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陸先生為專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為華盛頓州註冊會計師執照持有人。陸先生亦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美國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並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陸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逾16年專業經驗。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51)財務總監。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荷蘭喜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發展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為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40)財務總監。陸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企業融資副總監。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曾任多家土木工程諮詢公司的工程師。陸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程學學士學位元。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新南威爾士大學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墓地出售、提供殯儀服務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57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36 頁「財務概要」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1.95 港仙(二零一三年：零)，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54.5% (二零一三年：73.29%)，而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17.1% (二零一三年：2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合併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 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及 4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借款

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一節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稅項

股東如對有關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據此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在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為約1,75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約45.6百萬港元於中國收購新土地及約557.6百萬港元(包括部分自有資金)併購其他墓園及殯葬設施，以及約14百萬港元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運用。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副主席)
王計生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林宏銘先生
陸鶴生先生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吳建偉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而各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委任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於重要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結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FSG Holding 及 Chief Union 均已提供有關其履行不競爭承諾(「承諾」)的年度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 FSG Holding 及 Chief Union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承諾的合規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FSG Holding 及 Chief Union 均無違反其作出的承諾。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酬金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董事薪酬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早將之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計劃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招攬及留住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諮詢公司、顧問、供應商、客戶或股東（「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在外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64%）。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已發行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名義值。

於購股權獲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的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計劃的條款在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至該日期起計10年期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之日起10年後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2,000,000份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的期權對應的股份總數為15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61%。

董事會報告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的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期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失效/ 註銷購股權		
<i>董事</i>									
白曉江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談里安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王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林宏銘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陸鶴生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Huang James Chih-Cheng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陳群林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羅祝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何敏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吳建偉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i>財務總監</i>									
陸偉強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i>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共)</i>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17,600,000	-	-	-	17,6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4.14	4.01	17,600,000	-	-	-	17,6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合計				42,000,000	-	-	-	42,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協助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盡量提高其表現及效益以有利予本集團，及向任何董事會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有貢獻的個人給予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經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方面除外：

- (a) 因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00,000,000 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8%；
- (b)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以以下方式行使：
- | 行使期 |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
|---------------------|------------------|
|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 50% |
|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 50% |
- (c) 除於上市日期前已授出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並無其他購股權已／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為期四年。

於本年報日期，可按行使價人民幣 0.9 元(較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折讓 63.4%，即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認購合共 57,613,16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2.8%)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代價 1.00 港元授予 199 名參與人士。其中包括兩名董事、七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屬可收取購股權的董事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 190 名其他僱員。

下文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i>董事</i>								
白曉江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0.9	1,726,726	—	—	—	1,726,726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0.9	1,726,726	—	—	—	1,726,726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王計生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0.9	1,726,726	—	—	—	1,726,726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0.9	1,726,726	—	—	—	1,726,726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i>主要股東</i>								
葛千松 (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0.9	1,438,938.5	—	—	—	1,438,938.5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0.9	1,438,938.5	—	—	—	1,438,938.5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i>其他僱員(合共)</i>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0.9	23,914,194	—	—	—	23,914,194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八 月八日	0.9	23,914,194	—	—	—	23,914,194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合計			57,613,169	—	—	—	57,613,1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白曉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好倉	96,600,000股	4.66
王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好倉	96,600,000股	4.66
陸鶴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27,600,000股	1.33

附註：

1. 白曉江先生於Wish and C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Wish and Catch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66%權益。
2. 王計生先生於Peaceful F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Peaceful Field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66%權益。
3. 陸鶴生先生於Grand Fir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Grand Fire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33%權益。

(ii) 於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FSG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000 股	25.30
談智隽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附註1)	好倉	525,000,000 股	25.30
Chief Un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好倉	483,000,000 股	23.28
泰國福利川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483,000,000 股	23.28
中福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好倉	483,000,000 股	23.28
鴻福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好倉	483,000,000 股	23.28
NGO 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好倉	483,000,000 股	23.28
NGO 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好倉	483,000,000 股	23.28
Double Riche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445,000 股	5.76
葛千松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好倉	119,445,000 股	5.7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談理安的父親談智雋先生透過(i)身為一個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的最大股東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身為另一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的第三大股東Fast Answ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有權在FSG Holding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談智雋先生合共擁有FSG Holding已發行股本的48.15%。因此，談智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FSG Holding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0%。
2. Chief Union為泰國福利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泰國福利川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8%。
3. 泰國福利川為中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福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8%。
4. 中福為鴻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鴻福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8%。
5. 鴻福由NGO 1擁有50%權益，而NGO 1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8%。
6. 鴻福由NGO 2擁有50%權益，而NGO 2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8%。
7. 葛千松擁有Double Riches已發行股本約34.66%，故葛千松被視為或當作擁有Double Riches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得該等於任何其他法團的權利。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福利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與山東福壽園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續訂一項貸款協議，據此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向山東福壽園發展提供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 38,173,000 元。利率約為每年 7.8%。

與山東世界貿易中心訂立股東貸款(「貸款」)的理由是為收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墓園經營所需土地。經計及支付土地出讓金的資金需要，山東世界貿易中心曾考慮向山東福壽園發展直接注資，以股本方式將資金注入其註冊資本，以協助支付土地出讓金。然而，為加快進程，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已決定透過貸款而非股本的方式向山東福壽園發展提供資金，原因是採用股本融資作為融資方式涉及額外審批程序。由於我們確認償還貸款更有助於實現上市申請，我們已探討償還貸款的不同方式。經本公司與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協定，相較於將貸款資本化為股本而言，以現金償還貸款不符合山東福壽園發展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與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均同意，將貸款資本化為山東福壽園發展的股本權益(「貸款資本化交易」)以償還貸款。鑒於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國有企業，貸款資本化交易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批准，而目前所需審批程序仍在進行中。我們將繼續與各有關人士商討處理該項事情的辦法。

由於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山東福壽園發展的主要股東，擁有山東福壽園發展的 50% 股權，因此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及於轉換前，股東貸款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該貸款(屬一項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是由山東世界貿易中心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且本公司並無就有關股東貸款以其資產作抵押。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65(4) 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江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充分了解到企業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業績及提升公司形象。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內部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其各自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4 條，本公司亦已制定及採用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藉以規管被本公司認為因其職位及聘用原因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及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副主席)
王計生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林宏銘先生
陸鶴生先生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吳建偉女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份之一。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定期會面討論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整體策略。董事可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與。

董事會須定期會面且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向董事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七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個別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數目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合規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	7/7	—	2/2	—	—	1/1
談理安先生	5/7	—	—	1/2	—	1/1
王計生先生 ^(附註1)	7/7	—	1/1	—	—	1/1
非執行董事						
林宏銘先生	6/7	—	—	—	—	1/1
陸鶴生先生	6/7	—	—	—	—	1/1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	7/7	3/3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2/7	—	2/2	2/2	1/2	0/1
羅祝平先生	7/7	3/3	2/2	2/2	2/2	1/1
何敏先生 ^(附註2)	7/7	3/3	0/1	—	2/2	1/1
吳建偉女士	7/7	—	—	—	2/2	1/1

附註：

1. 王計生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何敏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彼等各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委聘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均受組織章程細則監管。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後，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詳細闡述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可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該名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所限，本公司股東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出另一名人士代替該名被罷免的董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承擔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亦知悉其須承擔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的職責及授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定及監察業務與表現。

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獲授權負責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指示並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調配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會在彼等管理權力範圍內給予清晰指示，包括管理人員應作出報告的情況，亦會定期檢討權力轉授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本集團的需要。本公司已以書面方式制定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人員各別職權的備忘錄。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且根據指引的相關條款獨立於本公司。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令彼等本身的相關知識及技巧進步及更新。本公司已透過研討會及提供培訓資料方式為董事安排培訓。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培訓的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及出席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權益披露及業務責任的培訓。

主席及總經理

主席及總經理職務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一職由白曉江先生出任，而總經理一職則由王計生先生出任。主席的職責乃為帶領和管治董事會，以創造董事會整體有效地表現及個別董事作出實際貢獻所需的環境，並確保董事會履行應有職責及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恰當的問題。總經理已獲轉授權力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活動。

主席與總經理的職責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確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委員會獲委派負責上述企業管治職能，並向董事會匯報。

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並授權各種職責予該等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在各自之特定職權範圍內履行本身獨有之職能，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有關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敏先生及羅祝平先生與非執行董事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組成。何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其已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重新續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祝平先生及陳群林先生與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譚理安先生組成。羅祝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其已審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方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規劃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實施董事會制訂的提名政策並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白曉江先生、執行董事王計生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祝平先生、陳群林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白曉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其已審核董事的重新委任、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的輪值退任計劃並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是(但不限於)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方面，以確保本集團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企業管治政策。合規委員會將有權尋求外聘顧問意見。

合規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吳建偉女士、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及何敏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建偉女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其已審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同時審核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操守、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行為守則以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行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益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應保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高度獨立而可有效發揮獨立的判斷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的平衡。在甄選候選人時，從多元化觀點出發，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時限及對本公司業務屬必要的其他素質，以至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2。除當中所披露者外，另有8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4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應付或已付的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800	2,800
中期業績審閱	700	—
總費用	3,500	2,800

審核委員會信納，二零一四年的非審核服務並無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審查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內部控制制度運行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書面形式規範的公司管理政策及制度、清晰界定的組織架構及職責授權體系、穩定可靠的財務管理數據和報告、及嚴格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監督考核機制。

本集團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聯交所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政策及制度，通過客觀地辨識、分析和評價企業的風險事件，深入剖析內部控制的主要環節，以有限的管理資源聚焦核心問題，建立涵蓋經營管理的主要業務和風險事項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體系。

本集團採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集團總部管理中心、和各分子公司的三級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授權架構體系。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最高決策機構，高級管理層及集團總部管理中心實現所有重大事項的風險的有效識別和控制，各分子公司對各自業務履行直接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職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與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運行成效，範圍覆蓋所有重大的財務、運營及合規風險管理及監控。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與內部審核職能主管定期直接向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匯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能維持完善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趙宇先生(「趙先生」)及黃慧玲女士(「黃女士」)。趙先生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黃女士為企業服務供應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並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協助趙先生。黃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趙先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已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有關審閱上市規則及其他合規規定的相關專業訓練。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各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或委員會成員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以及管理層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64 條，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提請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寄往現位於中國上海漕溪北路 88 號 1306 室的本公司中國總部，郵編：200030)，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提請須經提請人(「提請人」)簽署。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對。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要求恰當及合理，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

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有關結果將予知會遞呈要求股東，且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提請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提供寶貴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未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問。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有關人士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應向本公司提出的問題。

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如欲就投資者關係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聯絡資料如下：

姓名：袁雅琴

電話：(86) 21 33637583

電郵：Yuanyaqin@shfsy.com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57 至 135 頁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吾等協定的聘用條款，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795,092	611,8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9,259)	(120,152)
毛利		635,833	491,6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58,128	29,43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9,394)	(105,982)
行政開支		(199,680)	(122,951)
融資成本	10	(3,679)	(5,281)
其他開支		—	(26,501)
除稅前溢利	11	341,208	260,376
所得稅開支	13	(56,149)	(70,2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85,059	190,080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372	167,255
非控股權益		54,687	22,825
		285,059	190,08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基本	15	11	11
— 攤薄	15	11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271,304	187,667
無形資產	17	13,709	13,474
預付租賃款項	18	13,174	—
墓園資產	19	628,648	440,531
受限制存款	20	23,730	19,50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2	30,000	—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23	293,800	—
遞延稅項資產	21	33,723	31,093
商譽	24	94,459	28,102
		<u>1,402,547</u>	<u>720,3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15,733	182,680
其他應收款項	26	20,083	21,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296,757	1,544,012
		<u>1,532,573</u>	<u>1,747,7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58,437	171,321
遞延收入	30	13,097	11,629
應付股息	14	—	159,500
非控股權益貸款	39	21,396	—
所得稅負債		122,846	130,628
借款	29	34,950	39,050
		<u>450,726</u>	<u>512,1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1,847</u>	<u>1,235,6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84,394</u>	<u>1,956,0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166,545	142,967
非控股權益貸款	39	38,173	38,173
遞延稅項負債	21	67,364	29,946
		272,082	211,086
資產淨值			
		2,212,312	1,744,9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25,689	121,158
儲備	32	1,857,584	1,458,9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83,273	1,580,118
非控股權益		229,039	164,819
總權益		2,212,312	1,744,937

第 57 至 135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白曉江
董事

王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盈餘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5,000	50,659	—	—	187,428	243,087	137,915	381,0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67,255	167,255	22,825	190,080
視作股東注資	—	—	79,667	—	—	—	—	79,667	—	79,667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26,784	—	—	26,784	(55,472)	(28,688)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1,524	1,52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77,929	77,92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159,500)	(159,500)	—	(159,50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9,902)	(19,902)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溢價發行股份	30,290	1,270,575	—	—	—	—	—	1,300,865	—	1,300,86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4,616)	—	—	—	—	—	(84,616)	—	(84,616)
資本化股份溢價	90,868	(90,868)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6,576	—	6,576	—	6,5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4,006	—	—	(14,006)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158</u>	<u>1,095,091</u>	<u>84,667</u>	<u>64,665</u>	<u>26,784</u>	<u>6,576</u>	<u>181,177</u>	<u>1,580,118</u>	<u>164,819</u>	<u>1,744,93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30,372	230,372	54,687	285,05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a))	—	—	—	—	—	—	—	—	50,286	50,28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32,143)	—	—	—	—	—	(32,143)	—	(32,143)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40,753)	(40,753)
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溢價發行股份	4,531	180,226	—	—	—	—	—	184,757	—	184,75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822	—	—	(10,822)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3)	—	—	—	—	—	20,169	—	20,169	—	20,1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689</u>	<u>1,243,174</u>	<u>84,667</u>	<u>75,487</u>	<u>26,784</u>	<u>26,745</u>	<u>400,727</u>	<u>1,983,273</u>	<u>229,039</u>	<u>2,212,31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41,208	260,37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679	5,281
利息收入	(54,491)	(6,29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813	16,335
基園資產攤銷	13,191	10,902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1	43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387)	(59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6,428)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確認開支	20,169	6,5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2,593	276,589
受限制存款增加	(4,224)	(1,347)
基園資產及存貨增加	(26,936)	(72,954)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533	(9,5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745	4,415
遞延收入增加	14,827	18,732
經營所得現金	365,538	215,926
已付所得稅	(66,586)	(54,24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98,952	161,681
投資活動		
物業及設備添置及已付按金	(77,354)	(74,527)
付款予關聯方	—	(240)
購買無形資產	(422)	(1,36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73	6,817
墊款予獨立第三方	(12,000)	(35,727)
獨立第三方還款	—	45,8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21,299)	38,78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0,000)	—
非控股權益還款	—	6,893
已收利息	53,594	8,401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293,800)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80,108)	(5,1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銀行借款	44,950	25,000
償還銀行借款	(49,050)	(33,600)
償還其他借款	—	(7,000)
關聯方墊款	—	30,429
還款予關聯方	—	(37,690)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	3,638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	(10,900)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4,193)
已付利息	(4,002)	(10,3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32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0,753)	(19,902)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32,143)	—
已付重組前當時擁有人股息	(159,500)	(32,442)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84,757	1,300,865
支付上市相關開支	(10,358)	(84,616)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6,099)	1,100,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7,255)	1,257,1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012	286,860
年末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6,757	1,544,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墓地出售、提供殯儀服務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核心業務」，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核心業務以往由本集團兩名創立股東(即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福」)及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合」))(「創立股東」)擁有。創立股東透過直接投資及多項代名人安排同意就本集團所進行的全部業務遵循各佔一半的股權架構。該股權架構持續至二零零六年，該年度創立股東各自將本集團15%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人員(「初始集團個人股東」)並擔任初始集團個人股東的代名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中福透過Faithful Hope Limited(「Faithful Hope」)將其於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2.8%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並擔任Faithful Hope的代名人。Faithful Hope由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親屬分別實益持有30%及70%。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名初始集團個人股東轉讓彼等的權益予十四名個人(以下統稱為「集團個人股東」)，亦與中福及安合訂立代名人安排。此後，本集團一直由中福、Faithful Hope、安合及集團個人股東分別實益擁有32.2%、2.8%、35%及30%權益(以下統稱為「股東」)。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涉及(i)成立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ii)在核心業務與股東之間加插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及(iii)轉讓先前通過代名人持有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法定所有權予本集團實體(「重組」)。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乃按重組前後使股東保留彼等各自於核心業務的實益擁有權相同的方式安排。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如上文所詳述，重組涉及在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領導的現有集團與股東之間設立空殼公司(包括本公司及福壽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福壽園香港」))。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予以編製。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界定投資實體之釋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純粹為賺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的規定。特別是，修訂釐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涵義。

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資格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移除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修訂本引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適用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持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持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放寬當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新時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規定。該等修訂亦釐清，任何因更新以致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新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所施加徵費的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的責任事件為按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釐清了經濟脅迫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概非指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營運而被觸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方案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例外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或會對上文所述披露造成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應用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 5 步模式：

第 1 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 2 步：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 3 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 4 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 5 步： 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更為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或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實際。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下文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報酬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內的已授出購股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項目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可變現淨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於本年度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度；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涉及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以下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令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基準(倘適用)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及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的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於收購業務日期(見上述綜合入賬的會計政策基礎)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單位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應首先用來抵減分配到該單位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位資產賬面值上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確認為損益。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產生的損益金額時計入。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享有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取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投資或其中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一項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等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必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是否減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可增加。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一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與客戶就提供墓地服務(包括墓地銷售及墓園維護服務)訂立合約。

銷售墓地所得收益乃於使用墓地的權利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 i. 本集團已將墓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ii.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參與權，亦無保留對已售墓地的實際控制權；
- iii.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iv.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v. 所產生或將產生有關交易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的收益被遞延，並於餘下服務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墓園維護服務的合約價乃基於名義金額計算，並不代表該等服務的公平值。本集團估計將會遞延的墓園維護服務收入的公平值時，乃根據提供該等墓園維護服務的預期成本加上合理利潤，減去將收取的未來維護費總額計算。

殯儀及配套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惟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之用的正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有關物業完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及設備的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就該等資產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基準能更能代表從已消耗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並將會獲得補助時，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有關開支(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於業務合併時初步會計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入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取得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期內損益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投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審閱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包括預付租賃付款、初始土地開發成本及墓園公共空間景觀美化成本，於墓園開始開發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墓園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始發展墓園擬作出售用途後，有關墓園資產賬面值會轉撥至存貨。

存貨

存貨包括已開發及可供出售的墓園資產、發展中墓園資產，以及墓石和骨灰甕。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的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以結算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規定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制訂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值(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考慮予以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違反合約行為(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iii.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金融資產的若干類別(例如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出現減值之資產其後按共同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中遞延付款的數目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一項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夠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被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超過減值未獲確認時原應有的攤銷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某項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計算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估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缺少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向非控股權益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可繼續確認該項資產，惟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並僅會在責任獲免除、撤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支付能可靠估計的責任金額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已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時)。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權益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歸屬期內修訂原來估計的影響(如有)按剩餘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其他儲備。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保留在儲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商譽的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4,4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102,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結果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4。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攤銷法釐定其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相關折舊或攤銷費用。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作出。此外，當出現事件或變動顯示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中某一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將評估減值。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預計者，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或攤銷費用，或撤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已出現減值的過時資產。當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或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始估計，將會作出調整並於該等事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1,3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7,66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物業及設備減值跡象。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7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47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記錄無形資產減值。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17。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墓園維護收入

本集團估計墓園維護收入將與各期間的墓地出售獨立開來。遞延墓園維護收入根據墓園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維護成本(包括勞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景觀維護成本)釐定，由預期收取客戶的墓園維護費所抵銷。本集團在估計墓園維護開支時亦考慮未來期間勞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墓園維護開支增幅與合理的溢利水平一致，並分配至個別交易，以得出遞延墓園維護收入金額。總墓園維護遞延收入於各期末檢討。倘認為墓園維護遞延收入不足以償付預期維護成本，則會相應地作出撥備。如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79,6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4,596,000元)。

估計銷售成本

本集團已就提供墓地服務與其客戶訂立合約，而該等服務包括墓地出售及墓園維護。本集團的墓地出售指使用該等墓地的權利，而與客戶訂立的部分銷售合約年期會長於墓地所在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根據有關法規，本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屆滿後申請續期。於超出土地使用權年期的期間履行其責任的預期成本將為確認作墓地出售及墓園維護成本部分的撥備。本集團會每年評估該成本。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成本並不重大。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將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給予股東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9披露的借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型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注資、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35,862</u>	<u>1,564,67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17,805</u>	<u>314,361</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非控股權益貸款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以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外幣計值，從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變動，以監察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美元」)	<u>28,879</u>	<u>43,567</u>
港元(「港元」)	<u>138,474</u>	<u>293,593</u>
負債		
港元	<u>193</u>	<u>—</u>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文正數表明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而負數則表明除稅後溢利減少。就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而言，將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的相反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u>(1,083)</u>	<u>(1,634)</u>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u>(5,186)</u>	<u>(11,010)</u>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定息銀行、其他借款及非控股權益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9及39)。

本集團亦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受限制存款及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見附註27、20及29)。

本集團目前並無具體政策管理利率風險，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風險，惟將密切監察其日後的利率風險。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算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付的浮息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並未償付而編製。存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以及貸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如存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9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29,000元)。

如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6,400元)。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各報告期末記入財務狀況表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存款有關。此外，與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受限制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交易對手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及質素的銀行。

本集團就有關銀行結餘而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二零一三年：73%)的銀行結餘存放於1間銀行(二零一三年：2間銀行)。

除存放於數間良好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源自出售墓地、提供殯儀服務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有關出售或提供服務通常以現金結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向第三方(為本公司日後項目的業務夥伴)提供的委託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委託貸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並認為應收款項可悉數收回。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按金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以執行計劃中的收購。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視為足以撥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和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察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格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下表一併載列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為採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利率所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3,286	—	123,286	123,286
非控股權益貸款					
— 計息	7.20	—	40,921	40,921	38,173
— 計息	12.00	23,964	—	23,964	21,396
借款					
— 浮息	6.13	35,214	—	35,214	34,950
		<u>182,464</u>	<u>40,921</u>	<u>223,385</u>	<u>217,805</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638	—	77,638	77,638
應付股息	—	159,500	—	159,500	159,500
非控股權益貸款					
— 計息	9.18	—	41,678	41,678	38,173
借款					
— 浮息	6.56	39,352	—	39,352	39,050
		<u>276,490</u>	<u>41,678</u>	<u>318,168</u>	<u>314,3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總經理(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目的是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定)報告的資料關注於已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墓地服務－出售墓地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 殯儀服務－靈堂佈置及安葬的方案以及安排及舉行殯儀儀式。
- 配套服務－提供景觀美化及墓園設計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墓地服務		小計	殯儀服務	配套服務	總計
	出售墓地	墓園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660,526	13,045	673,571	109,836	11,685	795,092
分部溢利	549,557	4,052	553,609	79,808	2,416	635,8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8,12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9,394)
行政開支						(199,680)
融資成本						(3,679)
除稅前溢利						341,208

* 配套服務的運營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現時透過一家在上海從事景觀美化及墓園設計服務的附屬公司提供。該分部亦將包括於日後銷售火化機。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基地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基地 人民幣千元	墓園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513,665	10,147	523,812	87,999	—	611,811
分部溢利	426,978	2,377	429,355	62,304	—	491,6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9,43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5,982)
行政開支						(122,951)
融資成本						(5,281)
其他開支						(26,501)
除稅前溢利						<u>260,376</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相似。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而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基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益。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於中國(在此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出售基地、提供殯儀服務、墓園維護服務及配套服務，而本集團絕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本集團提供的多種產品及服務。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墓地服務		
墓地銷售		
定製藝術墓(附註(a))	187,674	162,473
成品藝術墓(附註(b))	244,616	169,524
傳統成品墓	120,730	83,947
草坪臥碑墓(附註(c))	41,085	42,760
綠色環保墓(附註(d))	6,095	5,686
室內葬	8,772	7,996
其他墓地相關服務(附註(e))	51,554	41,279
墓園維護服務	13,045	10,147
	673,571	523,812
殯儀服務	109,836	87,999
	11,685	—
配套服務	795,092	611,811

附註：

- (a) 定製藝術墓指客戶可完全個性化及定製墓地，(其中包括)墓地的位置、大小、設計及佈局，以及將予使用的墓碑及裝飾品的類型及樣式。
- (b) 成品藝術墓讓客戶可選擇供統一大小及統一景觀墓地使用的多種預先設計及預先製作的墓碑。
- (c) 草坪臥碑墓指位於悉心照料的草坪之上的墓地，上方設有花壇及／或墓碑。客戶能夠選擇草坪臥碑墓的位置，亦可在墓碑上添加照片及／或碑文。
- (d) 綠色環保墓指環保且節省空間的墓地，葬在自然墓碑(如卵石、樹木及花壇)下，或葬入各自墓園的矮牆中。
- (e) 其他墓地相關服務指源自雜項服務的收益，如組織及進行落葬儀式、墓碑設計、花卉貿易及額外雕刻費用。

8. 分部資料—續

墓地銷售產生的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計量。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河南福壽園實業」)及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錦州帽山安陵」)，墓地銷售產生的收益須繳納5%的營業稅。其他集團實體墓地銷售產生的收益毋須繳納營業稅。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491	6,294
政府補助(附註(a))	—	5,431
	54,491	11,725
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387	590
捐款	(1,525)	(50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16,428
補償(附註(b))	—	3,952
匯兌收益(虧損)	4,433	(2,256)
其他	342	(507)
	3,637	17,7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8,128	29,432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本集團若干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為鼓勵對社會作出經濟貢獻而給予的無特定條件的款項。
- (b) 補償指就解決糾紛而自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收取的金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與中國衛生解決糾紛」一段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2,867	3,67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附註39)	3,200	4,06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獨立第三方借款的利息開支	12	543
減：資本化利息	(2,400)	(3,000)
總融資成本	<u>3,679</u>	<u>5,281</u>

資本化借貸成本利用借款的利率每年6.0%(二零一三年：6.56%)計算，就合資格資產作支銷。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附註12)：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56,449	99,3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7)：	9,219	9,003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20,169	6,576
總員工成本	<u>185,837</u>	<u>114,961</u>
核數師酬金	3,500	2,8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813	16,33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3,994	62,590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411	431
墓園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3,191	10,902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26,501
經營租賃租金	9,017	6,832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已支付及應付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9,060	1,360
其他薪酬		
酌情花紅	600	1,7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156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2,546	808
	12,358	4,034

董事以具名方式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款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白曉江	3,600	300	76	1,147	5,123
王計生(行政總裁)	3,600	300	76	1,147	5,123
談理安	240	—	—	42	282
非執行董事					
Huang James Chih-Cheng	240	—	—	42	282
林宏銘	240	—	—	42	282
陸鶴生	240	—	—	42	2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	240	—	—	21	261
羅祝平	240	—	—	21	261
何敏	240	—	—	21	261
吳建偉					
	9,060	600	152	2,546	12,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款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白曉江	600	855	78	404	1,937
王計生(行政總裁)	600	855	78	404	1,937
談理安	20	—	—	—	20
非執行董事					
Huang James Chih-Cheng	20	—	—	—	20
林宏銘	20	—	—	—	20
陸鶴生	20	—	—	—	20
談理平(附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	20	—	—	—	20
羅祝平	20	—	—	—	20
何敏	20	—	—	—	20
吳建偉	20	—	—	—	20
	<u>1,360</u>	<u>1,710</u>	<u>156</u>	<u>808</u>	<u>4,034</u>

附註： 談理平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及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00	1,200
酌情花紅	650	1,7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	155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2,284	920
	<u>7,385</u>	<u>4,032</u>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個人中，兩名為董事，各人的酬金屬於6,500,001港元至7,000,000元的組別，而其餘三人為僱員，各人的酬金分別屬於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及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的組別。二零一三年，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兩名而董事，彼等的酬金範圍屬於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的組別，及三名僱員，各人的酬金屬於1,500,001至2,000,000港元的組別。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0,688	70,233
度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883)	—
遞延稅項(附註21)	(2,656)	63
	<u>56,149</u>	<u>70,296</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41,208	260,37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5,302	65,0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056	7,454
毋須就稅務目的繳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12,483)	(4,950)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2,506)	(1,18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63	1,16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項	—	2,7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883)	—
年內所得稅開支	<u>56,149</u>	<u>70,2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號)，本集團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服務」)及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殯儀服務」)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及從事指定鼓勵行業，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優惠稅率15%。重慶安樂殯儀服務的優惠稅率的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而重慶安樂服務的優惠稅率可每年予以續新。

福壽園香港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宣派每股1.9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55分)(二零一三年：零)的中期股息人民幣32,143,000元，其於年內確認為股息分派。

於報告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1.9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55分)(二零一三年：零)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息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派，其中人民幣159,500,000元全數由本集團的中國實體直接向其當時在中國成立而不組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居間擁有人支付。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人民幣千元)	230,372	167,25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3,150,685	1,516,399,117
對攤薄普通股的潛在影響： 購股權	37,619,750	14,192,18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10,770,435	1,530,591,306

計算二零一四年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行使可能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8,466	4,277	19,618	25,103	15,700	173,164
添置	7,804	1,298	4,521	4,951	60,215	78,78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8,430	—	595	882	—	9,907
轉撥	16,573	—	1,044	—	(17,617)	—
出售	(6,040)	—	(1,190)	(3,949)	—	(11,1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33	5,575	24,588	26,987	58,298	250,681
添置	1,747	3,480	3,668	6,040	59,867	74,80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4(a)(b))	1,210	—	109	122	27,304	28,745
轉撥	—	—	44	—	(44)	—
出售	(670)	—	(1,299)	(1,073)	(311)	(3,3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20	9,055	27,110	32,076	145,114	350,875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506	2,572	12,273	13,280	—	51,631
年內撥備	8,808	882	2,944	3,701	—	16,335
於出售時撇除	(462)	—	(1,126)	(3,364)	—	(4,9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2	3,454	14,091	13,617	—	63,014
年內撥備	8,268	1,497	3,877	5,171	—	18,813
於出售時撇除	(542)	—	(694)	(1,020)	—	(2,2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78	4,951	17,274	17,768	—	79,5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81	2,121	10,497	13,370	58,298	187,6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942	4,104	9,836	14,308	145,114	271,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並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按以下年率(倘適用)折舊：

樓宇	按土地剩餘租期與樓宇可使用年期30年中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12.50%至20%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9.50%至31.67%
汽車	19.00%至23.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而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555,000元)的樓宇。

該等樓宇位於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742,000元)的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書。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有利的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提供殯儀服務 所需的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2	2,076	11,808	14,976
添置	1,364	—	—	1,3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6	2,076	11,808	16,340
添置	422	—	—	42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4(a))	158	—	—	1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6	2,076	11,808	16,920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9	1,836	—	2,435
年內撥備	191	240	—	4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	2,076	—	2,866
年內撥備	345	—	—	3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	2,076	—	3,2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6	—	11,808	13,4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1	—	11,808	13,709

17. 無形資產—續

有利的租賃付款乃因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銷售點(因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收購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服務」)的業務而購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產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利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收購日期相關租約的剩餘年期內攤銷。

提供殯儀服務所需的牌照由重慶相關機構頒發，並可每年按最低成本續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會並有能力續期牌照。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以及按成本減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牌照在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其會每年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減值)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牌照並無減值。

上述牌照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對期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化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的評估以及有關牌照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乃基於過往做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根據來自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16.6%(二零一三年：16.6%)，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的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對現金產生單位的牌照進行減值檢討。未來五年以後的現金流量利用每年5%(二零一三年：3%)的增長率作外推。

電腦軟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18. 預付租賃款項

賬面值為人民幣13,174,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來自附註34(a)所述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的收購，以建立殯儀館。預付租賃款項的有限使用年限為70年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基園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景觀設施 人民幣千元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2,614	47,452	87,581	387,647
添置	42,033	4,315	11,471	57,81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49,393	5,347	15,862	70,602
轉撥至存貨	(6,531)	(5,175)	(5,734)	(17,4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509	51,939	109,180	498,628
添置	2,436	9,182	10,440	22,05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 34(a)(b))	169,826	13,490	1,275	184,591
轉撥至存貨	(4,574)	(530)	(964)	(6,0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197	74,081	119,931	699,209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581	14,016	10,185	49,782
年內撥備	5,142	3,107	2,653	10,902
於轉撥時撇除	(548)	(1,755)	(284)	(2,5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75	15,368	12,554	58,097
年內撥備	7,775	3,876	1,540	13,191
於轉撥時撇除	(347)	(252)	(128)	(7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03	18,992	13,966	70,5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334	36,571	96,626	440,5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594	55,089	105,965	628,648

19. 墓園資產—續

本集團列賬於墓園資產付款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尚未開始開發的中國土地使用權：

中期租約
長期租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68,796	203,660
98,798	103,674
467,594	307,334

預付租賃款項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收購土地按金的預付租賃款項為人民幣52,8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109,000元)，而個人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6,2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305,000元)。

景觀設施指陵墓中涼亭及橋樑的建設成本。景觀設施乃以直線法於土地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為20年)的較短者計提攤銷。

發展成本指就地地基工程及為使土地符合發展墓園業務的條件而支付的成本。發展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內的預付租賃款項相同)內計提攤銷。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20.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包括(i)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收取的墓園維護費的10%。根據上海市政府的規定，存款須存入與青浦殯葬所開設的指定聯名銀行賬戶，有關款項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該銀行結餘可每年提取以用作墓園的一般維護，惟以上一年度所產生由青浦殯葬所承擔的墓園維護成本的20%為上限；(ii)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墓園銷售額的約3%(用於墓園維護)；及(iii)存入與新鄭市民政局殯葬管理所開設的指定聯名銀行賬戶的河南福壽園有限公司墓園銷售額的約5%(用於墓園維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02	78	15,630	(26,204)	(5,230)	1,476
收購附屬公司	—	—	—	(5,496)	—	(5,496)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2,261	538	(4,616)	1,754	—	(63)
轉讓	—	—	—	—	5,230	5,2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63</u>	<u>616</u>	<u>11,014</u>	<u>(29,946)</u>	<u>—</u>	<u>1,147</u>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b))	—	1,357	1,309	(40,110)	—	(37,444)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610	(1,499)	853	2,692	—	2,6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73</u>	<u>474</u>	<u>13,176</u>	<u>(67,364)</u>	<u>—</u>	<u>(33,641)</u>

附註：公平值調整主要指於業務合併後物業及設備以及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基園資產的重估。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法律實體及財政機關有關方可互相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723	31,093
遞延稅項負債	(67,364)	(29,946)
	<u>(33,641)</u>	<u>1,147</u>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出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相關年度的稅率。

21.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 13,243,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2,047,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虧損約人民幣 1,896,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466,000 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餘下約人民幣 11,347,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9,581,000 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於各報告期末的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五年後到期。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非課稅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利息及股息，而該等非課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營業或亦無設立機構場所，又或於中國營業或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有關營業或機構場所無關，則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離岸集團實體的股息須繳納 10% 的預扣稅或較低條約的稅率。根據稅收協定，向香港公司派付股息應支付 5% 的預扣稅。

誠如附註 14 所述，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 1.95 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 1.55 分)(二零一三年：零)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提出股息將不會自本公司的溢價賬中派付而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將預留作業務拓展之用，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實體的保留溢利的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掌控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

2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方山公墓	30,000	—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訂立合營企業安排，據此，自合營企業產生的純利將分別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運營商分佔 51% 及 4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仍處於發展階段，概無就合營企業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合營企業日後將從事墓地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遼寧觀陵山藝術園林公墓有限公司(附註(a))

棗莊市山亭興泰殯儀服務有限公司(附註(b))

婺源縣萬壽山陵園有限公司(附註(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279,300

4,500

10,000

293,8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遼寧觀陵山藝術園林公墓有限公司(「遼寧觀陵山」) 70% 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79,3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代價已支付。該交易的完成有待獲得中國相關政府的批准。遼寧觀陵山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銷售墓地及殯儀產品。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棗莊市山亭興泰殯儀服務有限公司(「山亭興泰」) 100% 的股權。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5,000,000 元收購山亭興泰 100% 的股權，本集團將向山亭興泰股東合共支付人民幣 54,800,000 元，以收購山亭興泰欠付山亭興泰股東的未償還債務。本集團向山亭興泰股東提供墊款約人民幣 4,500,000 元，作為收購按金。山亭興泰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墓地、骨灰龕及提供墓地及殯儀服務的產品。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婺源縣萬壽山陵園有限公司(「萬壽山陵園」) 75% 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本集團向萬壽山陵園提高墊款月人民幣 10,000,000 元，作為收購按金。萬壽山陵園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墓地、骨灰龕及提供墓地及殯儀服務的產品。

根據有關收購遼寧觀陵山、萬壽山陵園及山亭興泰的協議，倘合約的其他訂約方不能根據合約條款履行其責任，則可退回已付代價或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收購遼寧觀陵山及萬壽山陵園。

24. 商譽／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8,102	18,507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66,357	9,595
	94,459	28,10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南院	9,595	9,595
錦州市帽山安陵	3,738	3,738
河南福壽園實業	14,769	14,769
重慶白塔園(附註34(a)所界定者)	47,458	—
南昌福壽園(附註34(b)所界定者)	18,899	—
	94,459	28,102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基地服務分部的五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包括商譽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對期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化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乃基於過往做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商譽／商譽減值測試－續

(a) 上海南院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16.9%**(二零一三年：**16.9%**)。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穩定增長率**5%**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b) 錦州市帽山安陵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17.2%**(二零一三年：**17.2%**)。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穩定增長率**5%**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c) 河南福壽園實業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16.6%**(二零一三年：**16.6%**)。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穩定增長率**5%**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d) 重慶白塔園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15.0%**。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穩定增長率**6%**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e) 南昌福壽園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15.0%**。管理層估計土地將於未來十年充分開發及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墓地	149,957	139,314
墓石	55,052	41,144
其他	10,724	2,222
	<u>215,733</u>	<u>182,680</u>

26.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給予提供商的按金	—	14,285
預付款項及物業的租金按金	1,443	1,041
員工墊款	1,380	1,161
委託貸款(附註)	12,000	—
其他	5,260	4,599
	<u>20,083</u>	<u>21,086</u>

附註：

本集團向第三方(為本集團未來項目的業務夥伴)提供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以下浮動利率計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 人民幣	0.35%-4.80%	0.35%-0.50%
— 港元	0.01%	0.01%
— 美元	0.10%	0.10%
	<u>0.10%</u>	<u>0.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38,208	293,590
美元	28,879	39,786
	167,087	333,376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110	50,850
客戶的墊款及按金	45,879	23,624
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5,664	8,216
應付工資、福利及花紅	77,245	63,310
其他應付稅項	—	6,749
其他應計費用	8,952	6,424
未償付上市開支	—	10,35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代價	12,196	—
其他	16,391	1,790
	258,437	171,321

客戶的墊款及按金在大部份情況下乃於交付基園及基石前已自客戶收取。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2,748	19,123
91至180天	12,009	9,596
181至360天	23,277	7,662
361天以上	24,076	14,469
	92,110	50,850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181至360天。

29. 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以本集團資產抵押	29,950	34,050
— 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5,000	5,000
	34,950	39,050

銀河借款須按介乎 6.00% 至 7.20% (二零一三年：6.00% 至 8.65%) 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借款以附註 16 所披露的本集團的樓宇作抵押。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提供墓地服務所得收益中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及業務性質並未作為收益賺取的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分析為：		
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13,097	11,629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166,545	142,967
	179,642	154,596

本集團提供持續的墓園維護服務作為墓地服務的一部分，以維持景觀墓園並使大量墓碑埋葬於墓園。

購買若干地點墓地服務的客戶須就有關維護其龕位或墓地及墓碑預先支付 10 至 20 年的維護費，而該等款項一般在購買我們的墓地服務時一併支付。

本集團會留意墓址的墓園維護開支，並根據預測增幅(如勞工成本及因未來銷售增加而遞增的維護開支增加)作出估計。估計墓園維護總開支加合理利潤並抵銷將予收取的估計維護費用指遞延收入總額。遞延收入總額乃分配至個別交易以釐定每個年度將予遞延的收益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 13,045,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0,147,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00	50,000
法定股份拆細(附註(a))	4,95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u>19,995,000,000</u>	<u>199,95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000,000,000</u></u>	<u><u>20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於財務資料中列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u>1</u>	<u>1</u>	<u>—</u>
已發行股份拆細(附註(a))	99	—	—
增加已發行股本(附註(b))	9,900	99	—
透過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附註(c))	1,499,990,000	14,999,900	90,868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u>500,000,000</u>	<u>5,000,000</u>	<u>30,29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121,158
透過發行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e))	<u>75,000,000</u>	<u>750,000</u>	<u>4,53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75,000,000</u></u>	<u><u>20,750,000</u></u>	<u><u>125,689</u></u>

31.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美元拆細為每股0.01美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增至5,000,000股及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根據於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995,000,000股股份由5,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額外9,900股本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現金代價為99美元，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透過資本化，額外1,499,990,000股本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3.33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集團透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3.33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7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新普通股。
- (f)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2. 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向該儲備撥款乃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除稅後純利作出，而有關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彼等各自的董事會每年釐定。然而，撥款必須為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且或會於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停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用於轉換為資本。

特別儲備

人民幣5,000,000元的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視作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後福壽園香港的已發行股本與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實繳股本之間的差額。

人民幣79,667,000元的特別儲備，指創立股東放棄應付關聯方款項，被當作為股東視作貢獻。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轉撥自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賬面值應佔比例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股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提早將之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計劃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招攬及留住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諮詢公司、顧問、供應商、客戶或股東(「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4%。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42,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0%。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下：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每股4.14港元授出。
- (2)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股價	4.14 港元
行使價	4.14 港元
預計波幅	24.4%
購股權期限	4 年
股息率	1%
無風險利率	1.1365%
沒收率	5%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購股權計劃—續

(3)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股價	4.14 港元
行使價	4.14 港元
預計波幅	24.4%
購股權期限	10 年
股息率	1%
無風險利率	2.0520%
沒收率	—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發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董事：					
白曉江	—	2,000,000	—	—	2,000,000
談理安	—	400,000	—	—	400,000
王計生	—	2,000,000	—	—	2,000,000
Huang James Chih-Cheng	—	400,000	—	—	400,000
林宏銘	—	400,000	—	—	400,000
陸鶴生	—	400,000	—	—	400,000
陳群林	—	200,000	—	—	200,000
羅祝平	—	200,000	—	—	200,000
何敏	—	200,000	—	—	200,000
吳建偉	—	200,000	—	—	200,000
	—	6,400,000	—	—	6,4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	7,700,000	—	—	7,700,000
其他僱員	—	27,900,000	—	—	27,900,000
	—	42,000,000	—	—	42,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不適用	4.14	不適用	不適用	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0.78**港元。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無風險利率乃以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的香港政府債券於授出日期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基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後一個月以來的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次佳行使倍數指於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調整。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令購股權公平值發生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4,385,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成長及發展有重大貢獻的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最多**10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57,613,169**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8%**。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下：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0.9**元授出。
- (2)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 50% 。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 50%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授出及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發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董事：					
白曉江	3,453,452	—	—	—	3,453,452
王計生	3,453,452	—	—	—	3,453,452
	6,906,904	—	—	—	6,906,904
高級管理人員	11,876,037	—	—	—	11,876,037
其他僱員	38,830,228	—	—	—	38,830,228
	57,613,169	—	—	—	57,613,169
於年末可行使		—			—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9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849,413元。該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模式使用的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股價	人民幣1.65元
行使價	人民幣0.90元
預計波幅	39.4%
購股權有效期	4.0年
無風險利率	0.7806%
沒收率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股價按本公司股本公平值總值除以股份總數計算。為確定本公司股本價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公平值，本公司主要採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按經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按14.9%的貼現率作現金流量推算。超出該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已利用穩定的3%增長率作外推。此增長率不高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收入法所得結果經與市場法下的指引公司法相比核對，該方法包含一些假設(包括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場表現)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增長趨勢，以得出本集團的總股本。

無風險利率乃以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的香港政府債券於授出日期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公司的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次佳行使倍數指於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調整。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購股權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5,78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76,000元)。

34.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重慶白塔園」)的6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福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重慶白塔園的全部其他權益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重慶福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重慶白塔園合計6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2,886,000元。重慶白塔園從事墓地銷售，並被收購，作為本集團拓展的一部分。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重慶白塔園」)的60%股權—續

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及臨時產生的商譽如下：

所收購的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28,555
無形資產	158
預付租金	13,240
墓園資產	137,772
存貨	5,508
其他應收款項	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147)
遞延稅項	(28,552)
	<u>125,714</u>
非控股權益	(50,286)
商譽	<u>47,458</u>
以下列方式清償：	
現金代價	<u><u>122,886</u></u>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0,690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778)</u>
	<u><u>88,912</u></u>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額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且預期日後可全數收回。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重慶白塔園的40%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彼等就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所佔比例而計算得出。

收購重慶白塔園產生商譽，乃因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重慶白塔園的未來業務增長。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重慶白塔園」)的60%股權—續

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有來自重慶白塔園額外業務應佔的約人民幣2,66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包括來自重慶白塔園的約人民幣7,289,000元。

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度總集團收益將為約人民幣800,242,000元，而年度溢利則為約人民幣285,93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為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作為對未來業績的推測。

(b) 收購南昌福壽園殯儀有限責任公司(「南昌福壽園」)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擁有50.89%權益的附屬公司南昌洪福收購南昌福壽園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收購後，南昌福壽園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50.89%權益的附屬公司。該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南昌福壽園從事墓地銷售，作為本集團擴充的一部分被收購。

以下為臨時交易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90
墓園資產	46,819
存貨	17,0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876)
遞延稅項	(8,892)
	<hr/>
	17,101
商譽	18,899
	<hr/>
以下列方式清償：	
現金代價	36,000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6,000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613)
	<hr/>
	32,387
	<hr/>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南昌福壽園殯儀有限責任公司(「南昌洪福」)的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南昌福壽園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約人民幣20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南昌福壽園產生的約人民幣995,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約為人民幣806,536,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約為人民幣288,396,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能反映倘若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銷售點的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48	5,2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29	7,356
五年後	73	103
	<u>11,650</u>	<u>12,702</u>

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及土地應付的租金。租期介乎一年至十二年。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u>26,300</u>	<u>70,519</u>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u>30,204</u>	<u>60,00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u>85,300</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投資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對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上限為每人2,500港元，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本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12%至22%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中國附屬公司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9,2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03,000元)，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計劃已付及／或應付的供款。

38.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中福	—	238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同時為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附註12披露。

39. 非控股權益貸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	38,173	38,173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21,396	—
	59,569	38,1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的貸款為人民幣38,1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173,000元)，按固定年利率7.8%(二零一三年：9.18%)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貸款為人民幣21,396,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已向本集團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將不會於各年末起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應付其款項。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呈列為非流動。

根據與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借款合同，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前償還該款項。因此，該款項已列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直接持有：						
福壽園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日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重慶福壽園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 89,940,896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上海福壽園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及墓園維護 相關諮詢服務
河南福壽園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七日	人民幣 30,12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重慶福壽園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合肥大蜀山文化 陵園有限公司 (「合肥大蜀山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60	提供墓地服務
合肥人本殯儀服務 有限公司(「合肥人本」)(附註(b))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200,000元	60	60	提供殯儀服務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 (「合肥花之間」)(附註(b))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人民幣 500,000元	60	60	提供花卉及相關設計服務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錦州市帽山安陵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福柳企業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福壽園股權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	人民幣 90,508,235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昌洪福人文紀念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 90,000,000元	50.89	50.89	提供墓地服務
重慶福元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廈門懷祥禮儀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90	90	提供殯儀服務
福壽園環保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火化設備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 (「山東福壽園發展」) 附註(d)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0	50	提供墓地服務
寧波永逸殯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寧波永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80	80	提供殯儀服務
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附註(e))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40	40	提供墓地服務
上海中福德節能環保機械設計製造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火化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
上海森福蔬果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人民幣 1,600,000元	51	51	銷售農產品
上海福壽園景觀規劃設計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95	95	提供設計服務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武漢長樂福壽殯儀服務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並無營運
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 有限公司 ⁺ (附註(f))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九月八日	人民幣 13,405,700元	60	—	提供殯葬服務
重慶福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三日	人民幣 390,84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昌福壽園殯儀有限責任 公司 ⁺ (附註(g))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六月八日	人民幣 32,730,000元	50.89	—	提供墓地服務
淮北福壽園紀念陵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提供墓地服務

*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

[^] 該等實體在中國成立為內資有限公司。

⁺ 該等實體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實體在中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

◦ 該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合肥大蜀山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擁有**60%**投票權，而決議案須獲全體股東**50%**投票通過，方為有效。本集團有實際可行能力可單方面指示合肥大蜀山公司的相關活動。因此，合肥大蜀山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被視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b) 合肥人本及合肥花之間均為本集團擁有**60%**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大蜀山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b)**所述，由於本集團已能單方面實際指示合肥大蜀山公司的相關活動，故合肥人本及合肥花之間於往績記錄期均已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收購控股權益，而南昌洪福其餘**49.11%**權益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南昌市殯葬管理處分別持有**40%**及**9.11%**。
- (d) 由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全部其他股權持有人向重慶福壽園實業轉讓不可撤回權利可單方面指示山東福壽園發展的相關活動。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被收購，而山東福壽園發展的其餘**50%**權益由山東世界貿易中心持有。
- (e) 上海南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集團獲無條件轉讓不可撤回權利可指示上海南院的相關活動。因此，上海南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起已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 (f)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重慶白塔園的**60%**權益，並有實際能力指導重慶白塔園的相關活動。因此，重慶白塔園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已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 (g)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透過其擁有**50.89%**權益的附屬公司南昌洪福收購南昌福壽園全部權益。因此，南昌福壽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已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41.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經營地點	非控制權益所持 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的百分比		分配至非控制 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制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肥大蜀山公司	中國	40	40	15,544	11,508	22,253	20,708
南昌洪福	中國	49.11	49.11	(218)	(980)	43,000	43,218
山東福壽園發展	中國	50	50	4,262	(1,744)	21,065	16,803
上海南院	中國	60	60	32,676	14,136	88,406	82,163
重慶白塔園	中國	40	—	719	—	51,005	—
擁有非控制權益但個別 不屬重大的附屬公司				1,704	(95)	3,310	1,927
總計				54,687	22,825	229,039	164,819

附註：

如附註 34 所披露，重慶白塔園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收購，並自此成為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乃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合肥大蜀山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93,624</u>	<u>75,843</u>
非流動資產	<u>11,493</u>	<u>21,205</u>
流動負債	<u>35,577</u>	<u>34,121</u>
非流動負債	<u>13,910</u>	<u>11,1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377</u>	<u>31,062</u>
非控制權益	<u>22,253</u>	<u>20,708</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84,682</u>	<u>67,969</u>
開支	<u>(45,823)</u>	<u>(39,1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3,315</u>	<u>17,262</u>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5,544</u>	<u>11,50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8,859</u>	<u>28,77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u>14,000</u>	<u>10,000</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54,329</u>	<u>23,769</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35,281)</u>	<u>(25,125)</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9,048</u>	<u>(1,356)</u>

41.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南昌洪福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45,536</u>	<u>48,612</u>
非流動資產	<u>47,203</u>	<u>42,863</u>
流動負債	<u>5,181</u>	<u>3,4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558</u>	<u>44,784</u>
非控制權益	<u>43,000</u>	<u>43,218</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u>	<u>—</u>
開支	<u>(444)</u>	<u>(1,9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226)</u>	<u>(1,016)</u>
非控制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218)</u>	<u>(980)</u>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444)</u>	<u>(1,996)</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414)</u>	<u>(34,093)</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3,663)</u>	<u>(42,337)</u>
現金流出淨額	<u>(4,077)</u>	<u>(76,4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山東福壽園發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45,460</u>	<u>37,930</u>
非流動資產	<u>134,336</u>	<u>128,695</u>
流動負債	<u>88,204</u>	<u>84,175</u>
非流動負債	<u>49,462</u>	<u>48,8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065</u>	<u>16,803</u>
非控制權益	<u>21,065</u>	<u>16,803</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4,869</u>	<u>36,416</u>
開支	<u>(36,345)</u>	<u>(39,9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4,262</u>	<u>(1,744)</u>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4,262</u>	<u>(1,744)</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8,524</u>	<u>(3,488)</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6,556</u>	<u>3,862</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651)</u>	<u>(583)</u>
現金流入淨額	<u>5,905</u>	<u>3,279</u>

41.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海南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24,252</u>	<u>111,269</u>
非流動資產	<u>76,469</u>	<u>73,873</u>
流動負債	<u>44,927</u>	<u>42,099</u>
非流動負債	<u>8,450</u>	<u>6,1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8,938</u>	<u>54,776</u>
非控制權益	<u>88,406</u>	<u>82,163</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08,934</u>	<u>67,049</u>
開支	<u>(54,474)</u>	<u>(43,4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1,784</u>	<u>9,424</u>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2,676</u>	<u>14,13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4,460</u>	<u>23,56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u>26,433</u>	<u>9,902</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63,536</u>	<u>22,249</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654)</u>	<u>(876)</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44,055)</u>	<u>—</u>
現金流入淨額	<u>17,827</u>	<u>21,3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慶白塔園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9,975</u>
非流動資產	<u>175,337</u>
流動負債	<u>31,194</u>
非流動負債	<u>36,6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6,507</u>
非控股權益	<u>51,005</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7,289</u>
開支	<u>(5,4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7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71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797</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845)</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5,374)</u>
現金流出淨額	<u>(7,2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86,402	1,146,9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0	204,615
總資產	1,487,291	1,351,5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9,008	27,077
應付股息	—	55,000
總負債	69,187	82,077
	1,418,104	1,269,4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5,689	121,158
儲備(附註(a))	1,292,415	1,148,287
	1,418,104	1,269,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續

附註(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29)	(29)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溢價發行股份	1,270,575	—	—	—	1,270,57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4,616)	—	—	—	(84,616)
將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90,868)	—	—	—	(90,868)
視作來自股東的分派	—	79,667	—	—	79,66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6,576	—	6,5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1,982	21,98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55,000)	(55,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5,091</u>	<u>79,667</u>	<u>6,576</u>	<u>(33,047)</u>	<u>1,148,287</u>
透過超額配股權行使按溢價發行股份	180,226	—	—	—	180,2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20,169	—	20,16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4,124)	(24,12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32,143)	—	—	—	(32,1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3,174</u>	<u>79,667</u>	<u>26,745</u>	<u>(57,171)</u>	<u>1,292,415</u>

附註(b):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3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本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受限於本公司償付能力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43. 結算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完成對遼寧觀陵山及萬壽山陵園的收購。該等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3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山亭興泰的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餘下代價條款。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的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350,470	421,420	479,977	611,811	795,092
銷售成本	(67,783)	(77,628)	(93,659)	(120,152)	(159,259)
毛利	282,687	343,792	386,318	491,659	635,8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17	18,845	9,789	29,432	58,128
分銷及銷售開支	(57,900)	(71,778)	(95,214)	(105,982)	(149,394)
行政開支	(75,124)	(103,062)	(104,062)	(122,951)	(199,680)
融資成本	(5,870)	(8,615)	(10,837)	(5,281)	(3,679)
其他開支	—	—	—	(26,501)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225	9,366	8,638	—	—
除稅前溢利	153,235	188,548	194,632	260,376	341,208
所得稅開支	(39,567)	(46,973)	(56,431)	(70,296)	(56,149)
年內溢利	<u>113,668</u>	<u>141,575</u>	<u>138,201</u>	<u>190,080</u>	<u>285,059</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253	130,692	124,270	167,255	230,372
非控股權益	9,415	10,883	13,931	22,825	54,687
	<u>113,668</u>	<u>141,575</u>	<u>138,201</u>	<u>190,080</u>	<u>285,059</u>
每股盈利					
基本	0.07	0.09	0.08	0.11	0.11
攤薄	—	—	0.08	0.11	0.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22,423	845,500	1,035,222	2,468,151	2,935,120
總負債	(350,997)	(564,852)	(654,220)	(723,214)	(722,808)
	<u>271,426</u>	<u>280,648</u>	<u>381,002</u>	<u>1,744,937</u>	<u>2,212,3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6,908	204,537	243,087	1,580,118	1,983,273
非控股權益	54,518	76,111	137,915	164,819	229,039
	<u>271,426</u>	<u>280,648</u>	<u>381,002</u>	<u>1,744,937</u>	<u>2,212,312</u>

釋義及技術詞彙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某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安徽中福德」	指	安徽省中福德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本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hief Union」	指	Chief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及為泰國福利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衛生」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73)，為獨立第三方
「重慶白塔園」	指	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	指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安樂服務」	指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重慶福壽園實業」	指	重慶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中漢信業」	指	重慶市渝中區中漢信業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福壽園」或「我們」	指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合規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uble Riches」	指	Double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方山公墓二期」	指	本公司與淮北市殯葬服務中心共同開發的一座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的公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FSG Holding」	指	FSG Holding Corporation ，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泰國福利川」	指	Fulechu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福利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泰國註冊的公司，為 Chief Union 的唯一股東並為我們的間接股東之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初步提呈發售 500,000,000 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供美國境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
「Grand Fire」	指	Grand Fire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陸鶴生全資擁有

釋義及技術詞彙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包括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合肥大蜀山」	指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重慶福壽園實業、合肥蜀山烈士陵園管理處及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分別擁有40%、40%及20%，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	指	合肥大蜀山文化陸園乃由合肥大蜀山運營
「河南福壽園實業」	指	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河南中州名人園開發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淮北市殯葬服務中心」	指	淮北市殯葬服務中心
「鴻福」	指	上海鴻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GO 1及本公司股東NGO 2分別擁有50%及50%，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洪福人文紀念公園」	指	由南昌洪福收購及運營的一座位於江西省南昌市的墓園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錦州市帽山安陵」	指	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通則」	指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
「遼寧觀陵山」	指	遼寧觀陵山藝術園林公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梅嶺世紀園」	指	由南昌洪福收購及運營的一座位於江西省南昌市的墓園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昌洪福」	指	南昌洪福人文紀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南昌市殯葬管理處分別擁有 50.89%、40% 及 9.11%，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NGO 1」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開發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發展設施，為我們的間接股東之一
「NGO 2」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諮詢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青浦區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諮詢服務，為我們的間接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義及技術詞彙

「Peaceful Field」	指	Peaceful Field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計生全資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福壽園」	指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重慶福壽園實業及山東世貿中心各擁有 50% 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福壽園發展」	指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重慶福壽園實業及山東世貿中心各擁有 50% 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世貿中心」	指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獨立第三方及山東福壽園的 50% 股東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指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南院」	指	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上海臨港書院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農工商集團東海總公司擁有 40%、40% 及 20% 股權

釋義及技術詞彙

「山亭興泰」	指	棗莊市山亭興泰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眾福」	指	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福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賬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萬壽山陵園」	指	婺源縣萬壽山陵園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Wish and Catch」	指	Wish and Catch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主席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白曉江全資擁有
「中福」	指	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福實業總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股東鴻福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份比